

## 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84 号

###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你公司 5% 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永乐”）和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枢钟山”）开通股东信息披露用户权限的申请，根据苏州永乐、天枢钟山提供的申请材料，苏州永乐、天枢钟山以及你公司另外三个股东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晋文”）、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春秋齐桓”）、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楚庄”）认为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。但你公司在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中披露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查苏州永乐、天枢钟山、春秋晋文、春秋齐桓、春秋楚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，请根据核查结果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、是否存在需更正之处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就以上内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
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3日